

# 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

---

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九十三年九月七日經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九十八年十月十九日經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 一、依據：

- 1.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台訓（一）字第 0920074060 號函辦理。
2. 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台訓（一）字第 0920074060 號函辦理。
- 3.教育部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辦理。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辦法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關法令。

## 三、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左列之目的：

1.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
2. 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3.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4. 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左列原則處理：

1.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2.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3.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4.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5.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6.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7.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五、凡經學校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六、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七、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八、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者，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

九、本校對教師提供協助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教師或相關人員得向學校尋求協助：

(一) 教師自覺情緒失控或身心狀況不佳，不適合自行輔導與管教學生。

(二) 教師輔導與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輔導或管教。

(三) 其他教師或相關人員發覺教師情緒失控或身心狀況不佳，輔導與管教無效或不當。

教師有前項情形，確實造成教學困擾時，學校宜配合安排具有輔導知能之教師或志工人力協助教師改善輔導與管教策略。

十、善用心理諮商輔導資源

透過導師、認輔教師、輔導教師、退休教師、認輔志工、社工師、心理師、教務處、學務處（訓導處）、輔導處（室）等相關人員與各項社會人力資源之整合及運用，發揮團隊合作輔導成效。

結合校內相關心理諮商輔導資源，提供教師輔導與管教之諮詢，並應結合認輔制度，鼓勵學校教師、退休教師與社會志工認輔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

透過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參與學校輔導工作方案，引進心理師、社工師或精神科醫師等之專業人員，協助學校輔導有特殊心理、行為及家庭問題困擾之學生。

十一、 強化處理後送個案之機制

教師因對學生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有請求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協助之需求時，應整合校內外資源，善加處理後送個案。

十二、 本校處理違法處罰學生事件通報與處理流程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且構成刑事、民事或行政法律責任者，本校依下列三級通報流程處理：

(一) 一級：學生未受傷

1. 通知家長。
2. 個案學生輔導。
3. 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4. 依法告誡或懲處違法處罰學生之教師。

(二) 二級：學生受輕傷之情形

1. 送學校保健室。
2. 通知家長。
3. 班級輔導。
4. 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5. 依法懲處違法處罰學生之教師。

(三) 三級：學生受重傷之情形

1. 送醫院治療並紀錄受傷情形。
2. 通知家長。
3. 班級輔導。
4. 全校教師、學生及家長之宣導。
5. 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6. 依法懲處違法處罰學生之教師。

本校對於違法處罰學生之教師，必要時得實施專業輔導。

本校遇到重大違法處罰糾紛事件時，應即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由校長指定專人進行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媒體應對及發言，並加強與社會工作及輔導專業人員之協調聯繫，於事件之行政及司法調查過程中，應給予學生及教師必要之心理支持。

### 十三、 家長申請閱覽學生資料

家長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輔導資料，除法令負有保密義務，或知悉該家長有遭停止親權、監護權或不適格之情形外，不得拒絕。

### 十四、 家長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處理

學生需輔導與管教之行為，涉及家長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且溝通無效時，應函報社政機關處理，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協助。

### 十五、 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之保密義務

本校應以適當方式提醒教師注意，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違反者，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

九、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十、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十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十二、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十三、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左列獎勵：

1. 獎品、獎狀、獎卡、獎章、獎金。
2. 公佈或報導優良事蹟。
3. 與師長合影留念。
4. 與師長共同餐敘。
5. 其他特別獎勵（配合本校榮譽制度實施辦法）。

十四、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採取左列措施：

1. 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2. 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3. 留置學生於上學期間下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
4. 調整座位。
5. 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
6. 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
7. 扣減學生操行成績。

8. 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
9. 其他適當措施。

前項措施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訓導組、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十五、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左列措施：

1. 警告。
2. 假日輔導。
3. 心理輔導。
4. 改變學習環境。
5.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6.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7. 對於行為偏差學生，可利用下課或午休時間，請輔導室予以協助輔導。
8. 其他適當措施。

十六、依第十四條第九款與第十五條第七款之規定，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其執行程序由導師(科任教師)、主任、校長核可。

十七、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十八、學生攜帶或使用左列物品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1.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它危險物品。
2. 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

3.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
4.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5. 其他違禁品。

十九、本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組織學生獎懲委員會。

二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十一、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二十二、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二十三、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

二十四、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項，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二十五、家長申請閱覽學生資料

家長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輔導資料，除法令負有保密義務，或知悉該家長有遭停止親權、監護權或不適格之情形外，不得拒絕。

#### 二十六、家長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處理

學生需輔導與管教之行為，涉及家長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且溝通無效時，應函報社政機關處理，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協助。

#### 二十七、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之保密義務

本校應以適當方式提醒教師注意，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違反者，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

二十八、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